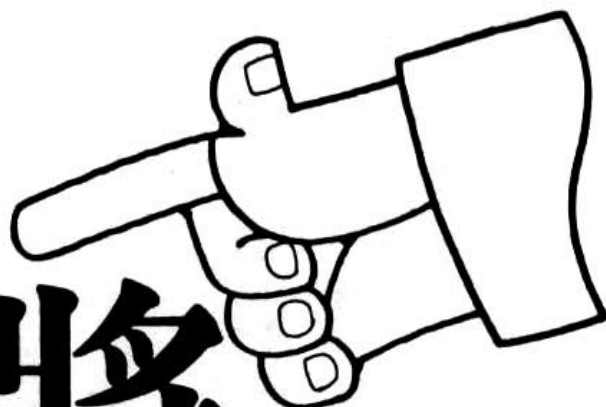

精熟獎



胡鍊輝

為鼓勵學生演唱歌曲及演奏各種樂器，技巧能精進成熟，定期實施檢定，通過者核發證書，稱為「精熟獎」。

精熟獎針對全體學生，激發演唱歌曲，與演練各種樂器，依年級程度，操練指定的曲目，自由報名參加檢定，通過者核發該年級程度的「精熟獎」證書，以資證明該項精熟程度能力的資格。

為獎勵老師認真輔導學生，持續有恆勤練曲目，期末該班學生通過檢定，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教師另頒獎狀以資鼓

勵。若全校學生，通過檢定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其行政人員亦給予敍獎。

提倡「一人一技」，「每人一樂」每生練會一種樂器，對於提升音樂學習成就有很大的幫助。據個人研究，會演奏樂器的學生，其音樂學習成就比不會樂器者，超過十五個百分點，故設置「精熟獎」來鼓勵學生學各種樂器，對於提升學生音樂興趣與素養，是一大助力，值得大力推廣。

茲附音樂精熟獎檢定實施要點如下：

桃園縣國民中小學音樂 精熟獎檢定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

培養學生演唱歌曲，演奏樂器的興趣和技能，落實音樂科教學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國民中小學全體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三、檢定方式

(一)檢定種類：聲樂與器樂（樂器學生自選）。

(二)檢定時間：每月或兩月一次，時間各校自訂。

(三)檢定地點：各校自訂。

(四)檢定方式：採個人獨唱（奏）或合奏。

(五)檢定教師：由各校校長遴聘教師擔任。
(六)報名：檢定前三天，向級任導師報名。

四、檢定曲目：（各校可自訂曲目）

五、檢定標準

(一)檢定級別：依學生就讀年級，區分為國中三個年級組與國小六個年級組，惟特殊優異者，可同時越級檢定。

(二)標準：精熟度為百分之八十是通過標準。

(三)證書：檢定通過者，由校方頒發證書。

六、獎勵

(一)教師：期末各班學生通過檢定，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級任導師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學校：期末全校學生通過檢定，超過全校百分之八十者，其校長、主任、組長及承辦人員分別給予獎狀鼓勵。

七、經費

檢定所需經費，由各校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公佈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（作者：省立新竹高工校長）

學校	年級 曲目 種類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國小	聲樂曲	送給媽媽的歌	山上的孩子	媽媽的眼睛	紫竹調	捉泥鰍	鳳陽花鼓
	器樂曲	"	"	歡樂年華	念故鄉	噢！蘇珊娜	搖籃曲
國中	聲樂曲	阿里山	木棉道	獵人合唱			
	器樂曲	歡唱	插秧謠	踏雪尋梅			